

旌德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办〔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控辍保学工作的 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县教体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旌教〔2020〕85号）精神，落实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巩固教育脱贫成果，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准摸排，建立工作台账

各学校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开展全面大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好控辍保学工作台账。

一是在校生和在籍生排查。各学校通过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残疾人员名册、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名册等比对排查，比对摸清在校有籍、在校无籍、休学、辍学等情况，分类造册建立台账；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单独造册建立台账。

二是失学或疑似失学排查。各学校对本乡镇 6-14 周岁适龄儿童少年未入学或疑似失学情况排查，通过乡镇派出所（户籍管理），村委会联系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特别要对小学六年级学生升学去向进行全面排查，防止学生辍学。

三是小学起始年级应入学适龄儿童排查。各校要在暑期对本服务区内六周岁儿童进行摸底造册，对未在本校入学的适龄儿童进行排查，了解入学去向，做到一个不能少。

二、家访走访、开展扶贫助学活动

各学校要开展好暑期“大走访、大排查、大帮扶”活动，特别要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平时学习有困难、有特殊原因等情况的学生实行全覆盖，通过家访谈心了解学生暑期生活学习情况，多给予关心和鼓励，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坚决防止学生辍学。

三、强化措施，确保控辍保学工作成效

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工作制度，根据全面摸排情况，发现适龄儿童少年未入学、失学问题，及时“一人一案”针对性做好入学、劝返复学工作。建立以包保为主的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压实责任，使“两不愁三保障”义务教育保障任务得到彻底落实。

一是突出重点，保障原建档立卡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切实做好建立原建档立卡学生优先教育资助工作，每学期11月、6月将每生每学期资助款发放到位，同时开展结对帮扶、爱心资助等多种形式的帮扶工作。根据国家、省原建档立卡系统和中小學生学籍系统比对情况，精准排查，确保每一名原建档立卡学生均能得到教育资助，不因家庭贫困而辍学。

二是把握难点，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针对不同类别残疾儿童因人施策，采取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县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一人一案”开展教育，保障残疾儿童少年能够接受义务教育。

三是关注特殊群体，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受教育权利。落实随迁子女“两为主、两纳入”政策，保障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就学与本地户籍同等对待。关爱留守儿童。发挥留守儿童之家的作用，促进留守儿童快乐学习、健康成长。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返乡就读学生，服务区学校不得拒收，城区学校安排确实有困难的报县教体局，由教体局统筹安排。

四是履行法定职责，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100%就学。各中小学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他们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五是加大宣传，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

氛围。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调动社会 and 学校的积极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真正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县教体局和学校完善义务教育入学和辍学劝返复学通知书制度，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2022年4月22日